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工会关于召开 第五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五届第二次工会会 员代表大会的通知

各工会小组：

按照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和《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和学校工会统一部署，经我院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，并报请学院党委、学校工会同意，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玉泉校区外经贸楼 605 室召开第五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五届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双代会”）。为开好这次大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会的指导思想

本次“双代会”的指导思想是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全国教育大会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工作的要求，加强民主管理，进一步推动“职工之家”建设，凝聚全院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，求是创新，建功立业，扎实打好“双一流”建设攻坚战。

二、大会主要议题

- (一) 听取和审议学院工作报告
- (二) 听取和审议学院“双代会”工作报告

- (三) 审议学院工会财务报告
- (四) 审议提案处理情况报告
- (五) 听取和审议紫金港西区经济学院大楼选房方案
- (六) 其他

三、代表大会的组织领导

为切实做好这次“双代会”的筹备工作，决定成立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。

筹备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张子法

成 员：黄先海 潘士远 王义中 方红生 卢飞霞
郑备军

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：

组 长：宗 眯

成 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牛海霞 叶建亮 史小娟
朱秀君 朱梦婷 刘顺洪 齐爱玉 杨高举 张雪芳 范
良辉 周东 周夏飞 周黎明 陶甄

附件：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同意召开经济学院
第五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五届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
大会的批复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工会

2019年4月22日

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同意召开经济学院 第五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五届第二次工会会 员代表大会的批复

经济学院工会委员会：

你们《关于召开经济学院第五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五届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》悉。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同意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经济学院第五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五届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双代会”）。同意你们提出的有关大会的指导思想、主要议题、筹备工作安排等建议。

学院党委要求，“双代会”筹备组要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确保会议顺利召开。学院工会要高度重视，紧密结合学院“双一流”建设目标和任务，广泛征集推动学院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，以及关乎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提案、意见和建议，并安排好工作，组织好“双代会”代表参加会议。“双代会”代表要认真履行代表职责，以对学院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高质量地完成大会预定的各项任务而努力，把这次大会开成一个凝心聚力、坚定信心，开拓进取的大会。

特此批复！

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

2019年4月25日